《苍南县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是医疗机构管理和公共卫生管理的重要方面，也是全社会开展垃圾分类和处理的重要内容。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针对我县医疗废弃物管理工作中长期存在收集贮存不规范、转运不及时、监管难度大等突出问题，县卫生健康局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组织起草该方案。

1. **起草依据**

主要是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问题。

1. **起草过程**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领导要求，在学习研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与联合发文单位财政局沟通后，形成了《苍南县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2021年2月1日通过苍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于2月3日向县财政局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收到单位或者个人的反馈意见。

1. 主要内容
2. 明确工作目标，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规范化管理，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及时回收率达到100%。

二、提出基本要求，从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范操作、严格台账联单管理、加强贮存设施设备建设、加强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实施医废智慧监管等六个方面要求全县所有产生医疗废物的基层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化，采用“小箱进大箱”模式，按照“就近集中、转运收集”的原则，在灵溪、宜山、钱库、金乡、桥墩、矾山、马站等7个中心卫生院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暂存中转站，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网络向基层网底延伸，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全覆盖。各基层医疗机构与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直接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在2天内上门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高转运频次，由原来的一周一次提升为2天一次，各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收费标准依照温发改价（2015）327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足额补助，按照县财政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报批后，一次性支付至相关乡镇卫生院。